

樟环保审〔2021〕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三状元高级中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三状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三状元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峰镇太原村，项目用地面积为28449.29m²，总建筑面积28617.04m²，将闲置厂房、办公楼、宿舍等改造为教学综合楼、普通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楼等学校相关设施。根据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厂处理。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厂处理。

2、施工期，采取围挡、喷淋、加盖防尘布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影响，使用的建材和室内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运营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厨房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发电机房废气配置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施工期，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水泵、风机、发电机组等高噪声设备置于设备间或机房内，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建筑垃圾应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和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临近道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排放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日